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会议筹备、参会董事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48,385,92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9.210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2,845,07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58.13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40,85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080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841,89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1585%。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40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45%；反对股份72,917,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4%；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86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6700%；反对股份72,91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2857%；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411,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546%；反对股份72,913,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3%；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86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6727%；反对股份72,91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53.2830%；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68,056,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71%；反对股份80,002,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1061%；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56,512,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1.2975%；反对股份80,00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8.4634%；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91%。

4、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259,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8%；反对股份73,066,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1%；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71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5612%；反对股份73,066,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3946%；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201,6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2%；反对股份85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0%；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657,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45%；反对股份85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263%；弃权股份3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391%。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0%；反对股份642,7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弃权股份4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770,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2167%；反对股份64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697%；弃权股份42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36%。

7、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875,258,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2468%；反对股份72,935,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弃权股份1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63,71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46.5604%；反对股份72,93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2988%；弃权股份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407%。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股份59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7%；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143,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900%；反对股份598,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376%；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24%。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708,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2%；反对股份6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股份的0.0317%；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16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047%；反对股份6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510%；弃权股份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43%。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02,475,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37%；反对股份45,679,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3445%；弃权股份23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0,931,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6.4500%；反对股份45,67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3.3811%；弃权股份2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89%。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16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股份785,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弃权股份43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624,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105%；反对股份78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739%；弃权股份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15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0,387,3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95%；反对股份6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6%；弃权股份7,382,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7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28,84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1549%；反对股份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503%；弃权股份7,38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3948%。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8,800,153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592,743,874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11,544,02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36,841,89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9,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6%；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376%；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24%。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8,800,153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万连步先生持有本公司592,743,874股回避本议案表决。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1,811,544,02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有表决权股份数136,841,896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8,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68%；反对股份5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6,208,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5368%；反对股份

5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3900%；弃权股份10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32%。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47,5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3%；反对股份639,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8%；弃权股份2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5,991,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785%；反对股份639,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676%；弃权股份2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53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